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本次会议议题的重要性和紧急性，全体董事已于会前充分沟通并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征得各位董事同意后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前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9480 万股。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 3.9480 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323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海信乾照江西半导体基地项目（一期）”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半导体”）负责实施。为更好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向江西半导体增资，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由董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后再出资。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的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李敏华先生、何剑先生、王惠女士、火东明先生、陈文翔女士、申晓军先生六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李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何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火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陈文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申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陈忠先生、刘纪鹏先生、汤有谨先生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陈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刘纪鹏先生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汤有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2、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2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2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关联董事何剑先生、李敏华先生、王惠女士、陈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4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附相关候选人简历：

### 1、非独立董事 6 人

#### (1) 李敏华

李敏华，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显示研发部模组所所长、产品经理部部长、电视产品线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现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超高清视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敏华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李敏华先生除任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超高清视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敏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 (2) 何剑

何剑，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副部长、模组整机部部长、工艺部部长、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宽带多媒体（BVI）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 （3）王惠

王惠，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超高清视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海信传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惠女士除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超高清视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海信传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 （4）火东明

火东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量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火东明先生持有公司 752,000 股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火东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 （5）陈文翔

陈文翔，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福建省榕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三盛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三盛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运营部总经理。现任三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文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文翔女士除任三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 (6) 申晓军

申晓军，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统配经理、总经理助理、山西长治高科华上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长治市高科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治市沁瑞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高科华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凯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申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 2、独立董事3人

### (1) 陈忠

陈忠，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大学电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闽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兼任中国物理学会理事、福建省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陈忠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2）刘纪鹏

刘纪鹏，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社科院工经所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导、中国政法大学资本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二级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中国行为法学会财经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富建业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纪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纪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刘纪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3）汤有谨

汤有谨，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财务科科长、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公司财务部经理、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总经理、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正荣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信汇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汤有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有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汤有谨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已经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